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樓

聯絡人：周哲豪

電子信箱：u031157@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703

受文者：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068021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先行施作)工程屬新設配電饋線者，其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營造友善併網環境，本公司已啟動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相關工程規劃及施工，以減少業者等待本公司施作工程時間。
- 二、旨揭先行施作之加強電力網工程如係屬新設配電饋線者，俟工程完工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併聯該等饋線，本公司將依104年8月26日公告「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如附件1)計收費用。
- 三、上述饋線資訊(如附件2)已公告於「本公司對外網站\業務公告下」，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公告內容將依本公司施作工程情形滾動檢討更新。

正本：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各區營業處(均含附件)

處 長 王 耀 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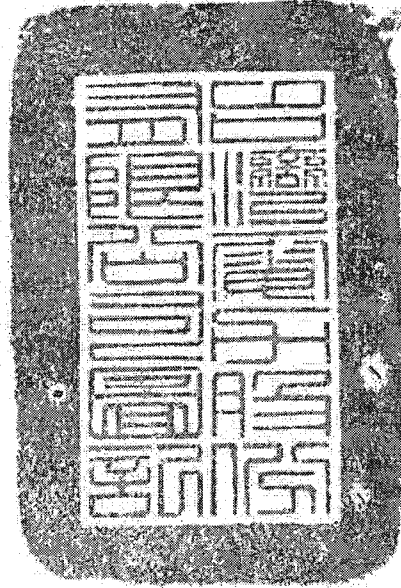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電規字第10480724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奉准訂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4年8月4日能技字第1040402016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訂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如附件1，自104年8月4日起實施。
- 二、本計費方式之適用範圍補充說明如附件2。
- 三、為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凡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本計費方式計收加強電力網所需工程費。

總經理 朱文成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
授權主管副總經理決行

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

- (一)本計費方式係針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於屬加強輸電電網或新(增)設配電饋線範圍。加強電力網設備產權屬台電公司。
- (二)加強電力網設備費用可區分為變壓器、配電線路及輸電線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每 kW 分攤單價，將依該區域加強電力網檢討變壓器需求及線路長度，再累加各項設備費用計算。
- (三)變壓器每 kW 分攤單價係按裝設變壓器之實際工程費除以一定比例之變壓器容量(桿上式及亭置式 TR 為 100%、TR, DTR, MTR 為 80%、ATR 為 70%)；配電線路每 kW 每公里分攤單價，架空線及地下電纜分別以 5MW 及 10MW 線路容量均分費用；輸電線路每 kW 每公里分攤單價按架空線或地下電纜每公里單價加計終端設備費用後除以線路容量之 70%均化計算。104-105 年各項設備工程費用計算，每 kW 之分擔費用如下表(每 2 年檢討 1 次)：

| 加強電力網設備 | | 104-105 年再生能源申設裝置容量每 kW 分攤單價 |
|--|--------------------|---|
| 變壓器 | 桿上式及亭置式 TR(100kVA) | 1033 元/kW |
| | TR(25MVA) | 735 元/kW |
| | DTR(60MVA) | |
| | MTR(200MVA) | 420 元/kW |
| | ATR(500MVA) | |
| 配電線路 | 11kV | 844 元/(kW*km)*架空線公里數(km)+2333 元/(kW*km)*地下電纜公里數(km) |
| | 22kV | 2333 元/(kW*km)*地下電纜公里數(km) |
| 輸電線路 | 69kV | 341 元/(kW*km) *架空線公里數(km)+549 元/(kW*km) *地下電纜公里數(km)+ 線路終端設備 225 元/kW |
| | 161kV | 119 元/(kW*km) *架空線公里數(km)+327 元/(kW*km) *地下電纜公里數(km)+ 線路終端設備 54 元/kW |
| 1.本表各項計費方式(元以下小數四捨五入進整) ，以併網工程費實績加計 5%維護費訂之，並每 2 年檢討修訂。 2.本表計費僅適用本公司未新建變電所，如需新建變電所按本公司實耗工程費計收。 3.本加強電力網之計費方案適用於加強輸電電網及新(增)設配電饋線，未包括部分，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8 條及電業法第 59 條之現行計費方式辦理。 4. 有關「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本方案同時適用時，設置者得擇優適用。 | | |

附件 2

再生能源業者併網費用分攤適用範圍及計費方式補充說明

| 項目 | 適用範圍說明 |
|--|--|
| <p>1. 第三型(500KW 以下)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之併網工程費用計費方式</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 適用申請配電層級 110V、380V、11kV 及 22kV 併網者。 3. 屬未新(增)設饋線或新(擴)建變電所之情況。 |
| <p>2. 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計費方式</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2. 適用於輸電電網或配電新(增)饋線。未涵括部分，則依現行計費規定辦理。 3. 適用申請配電層級 110V、380V、11kV、22kV 及輸電層級 69kV、161kV 併網者。 4. 屬未新建變電所之情況。 |
| <p>3. 現行計費規定： (1)加強電網:由台電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設置者負擔。</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項目 1 及項目 2 情況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網者。 2. 新建變電所按實耗工程費計收。 |

註：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可由項目 1 及 2 收費方式中擇優適用

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先行施作)工程屬新設配電饋線者計費方式公告表

更新日期：106年2月18日

| 辦理單位 | 縣市 | 預定設置路徑 | 饋線引接 變電所 | 電壓 等級 (kV) | 饋線 名稱 | 再生能源 申設容量 者 分攤單價 (NT\$/kW) | 區營業處 連絡電話 | 備註 |
|------------|-----|------------|-------------|------------------|----------|--|----------------|----|
| 新營 區營業處 | 臺南市 | 台19甲至中山路一段 | 下營D/S | 22.8 | VK53 | 3,150 | 06-6335481#631 | |

- 備註：1. 本表配電饋線係為再生能源併網需求而先行規劃施作，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併聯上述饋線需求，可參考「再生能源申設容量每kW設置者分攤單價」估算設置者需分攤費用。
2. 「再生能源申設容量每kW設置者分攤單價」係依本公司104年8月26日公告「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計算。
3. 本表公告新設饋線配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場址施作加強電力網工程，仍依現行計費規定辦理。
4.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確切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區營業處連絡窗口。
5. 本表不定期更新，如需最新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區營業處。